

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流程表

會議議程	頁次	時間
壹、主席致詞	1	15：00～15：05
貳、報告事項		
一、青諮會第 2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。 二、青諮會 106 年 4 至 6 月會務工作報告。	1	15：05～15：25
參、討論事項		
第 1 案：年金政策	2	15：25～16：45
第 2 案：臺灣大專校園無障礙環境 Open Data 建置與應用推廣計畫	5	
第 3 案：政府推動「無障礙旅宿」現況研究，請討論案	7	
第 4 案：新南向政策-爭取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區賽主導、主辦權	11	
第 5 案：盤點各部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各項指標之因應政策	14	
第 6 案：增進各部會對新世代青年之認識與新知	18	
第 7 案：更友善的校園環境：推動台灣大專院校不同性別取向使用者如廁需求與如廁權利	19	
肆、臨時動議	21	16：45～17：00
伍、散會	21	17：00

附件目錄

附件		頁次
附件 1	青諮會第 2 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	22
附件 1-1	科技部「開放近用促使政府研究計畫成果共享」研商會議紀錄	28
附件 1-2	內政部消防署「大型國土防災-消防資訊化整合系統」座談會紀錄	30
附件 1-3	林筱玫委員 6 月 15 日書面意見	32

附件		頁次
附件 1-4	吳政哲委員 6 月 15 日書面意見	35
附件 1-5	研商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階段性成果呈現架構與方式會議紀錄	54
附件 2	行政院各部會邀請「行政院青諮會青年委員」參與活動及會議情形彙整表(106 年 1-3 月)	56
附件 3	【參考資料】討論事項之相關部會研處意見	57

議事規則：

- 1、報告事項之歷次會議決定(議)辦理情形請參閱書面資料；主辦機關或委員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，請簡要說明，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滿 3 分鐘按鈴兩響。
- 2、討論事項由提案之青年委員說明提案內容，再請主辦機關代表回應。請青年委員及主辦機關代表發言時，發言者請先告知姓名，再行發言，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滿 3 分鐘按鈴兩響；協辦機關如有必要補充說明時，說明者請先告知姓名與所屬部會，以不超過 2 分鐘為限，滿 2 分鐘按鈴兩響。
- 3、請將行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俾利議事進行。